

上海市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沪财绩〔2025〕1 号）要求，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完成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按照通知要求，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认真制定绩效自评方案，梳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客观填写《上海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见附件，以下简称“自评表”）。根据自评结果，年度总体目标超额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28 号），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对我市的总分配数为 80699 万元，分两次下达：2023 年 11 月预拨 53509 万元，2024 年 4 月下达 27190 万元。

2. 绩效目标制订情况

2024 年 4 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并向上海市财政局报送了 2024 年度上海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资金额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拟定了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等主要绩效目标。

3. 资金分配情况

2024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其中的 79689 万元按因素法分配到各区，1010 万元由市级统一用于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所有资金均按要求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分配下达完毕。分配情况如下：

上海市 2024 年度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区/项目）	分配金额
1	黄浦区	3238
2	徐汇区	4208
3	长宁区	3594
4	静安区	4018
5	普陀区	4486
6	虹口区	4367
7	杨浦区	4524
8	闵行区	6935
9	宝山区	5763
10	嘉定区	5231
11	浦东新区	11717
12	金山区	4618
13	松江区	4414
14	青浦区	4158

15	奉贤区	4428
16	崇明区	3990
	合计	79689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资金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职业（工种）	分档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1	上海海盾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	网络安全管理员、信息安全管理、互联网信息审核员、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信息安全测试员、保卫管理员	A 档（新建项目）	400
2	中国航发上海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制造类	航空发动机装配修理钳工、航空发动机平衡工、试验员、钳工、无损检测员、长度计量员	A 档（新建项目）	510
总计					910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

序号	工作室领办人姓名	单位名称	类别	职业(工种)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1	徐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20
2	严如珏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类	电工	30
3	杨建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类	炼钢工	30
4	彭军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	中式烹调师	20
总计					10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财政资金整体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年，我市就业补助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 80699 万元）和地方资金（预算数 410819.41 万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总数 491518.41 万元（包括历年结余 6914.8 万元），执行数 491518.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与 2023 年持平。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 80699 万元，执行数 806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同比持平。

2. 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 6926.75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12617.75 万元，惠及 15.1 万人次；社会保险补贴支出 134966.25 万元，惠及 7.62 万人；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203633.58 万元，惠及 5.3 万人；就业见习补贴支出 1297.39 万元，惠及 1.37 万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支出 1200 万元，惠及 1.2 万人；一次性创业补贴支出 25.6 万元，惠及 33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出 19932.6 万元，惠及 9.97 万人；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0918.48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市、区各级人社部门合理使用各类财政资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确保全市就业大局总体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超额完成各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年完成新增就业 62.2 万人（年度目标为 5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16.4 万人（年度目标为控制在 17 万

人以内)；帮助 15819 名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年度目标为 8000 名)；全市新增培养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59337 人次(年度目标为 45000 人次)。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年末完成情况看，我市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中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8.6 万人(指标值 ≥ 10 万人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8.99 万人(指标值 ≥ 24 万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75 万人(指标值 ≥ 1 万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2 个(指标值 2 个)；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4 个(指标值 5 个)。

(2) 质量指标：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人数 1.2 万人(指标值 ≥ 1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3 人(指标值 ≥ 2.5 万人)。

(3)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指标值 $\geq 98\%$)。

(4) 成本指标：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688 元(指标值 ≤ 1400 元/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1173 元(指标为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 2/3)；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345 元(指标为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2.2 万(指标值 $\geq$

55 万)；城镇调查失业率 4.2% (指标值 $\leq$ 5%)；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6.62 万人(指标值 $\geq$ 12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7.67 万人 (指标值 $\geq$ 4.7 万人)。

(2)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指标值 $\geq$ 98%)；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指标值 0 起)。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满意度 99.98% (指标值 $\geq$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数量指标: 2024 年我市共申报 5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其中 4 个项目通过了国家人社部、国家财政部复核。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完善前期评审申报工作，加强与国家人社部沟通。

2. 成本指标: 2024 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对重点领域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补贴标准上调 30%。同时，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2024 年将“新增培养 4.5 万人次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列入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因此，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有所增长。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今年开展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做好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分析，使用好绩效自评结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有针对性地反馈各区，要求各区建立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做好 2025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工作，通过绩效管

理进一步提高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绩效自评结果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特此报告。

附件：上海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日

上海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91518.41	491518.41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699.00			
			地方财政资金	410819.41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上海市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沪财社〔2020〕93号）规定的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进行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于2023年11月和2024年4月分别下达53509万元、27190万元。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均及时、足额拨付至各区、以及相关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未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市级和区级的政策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市人社部门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表，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不断完善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审计制度。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2.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16.4万人；帮助15819名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0万人	18.6万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4万人	28.99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万人	1.75万人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2个	2个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5个	4个	见报告
		质量指标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1万人	1.2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2.5万人	3万人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400元/人	1688元/人	见报告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1173 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345 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5 万	62.17 万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4.2%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2 万人	16.62 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4.7 万人	7.67 万人	
		社会效益 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满意度	≥90%	99.98%	
说明	无					